**成飞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总装基地)一期项目二标段10号厂房电动大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DXZY-2024-003**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成都鑫中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自贡）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72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883)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6](#_Toc2105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1358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9](#_Toc1880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1](#_Toc2698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_Toc1789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6521)

[第九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_Toc1370)

[第十章 采购合同 37](#_Toc28061)

[第十一章 附件 42](#_Toc18915)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2](#_Toc19534)

[附件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_Toc23817)

[附件3 建筑图纸施工图 44](#_Toc2514)

[附件4 大门开启状态示意图 45](#_Toc12730)

# 

# 磋商邀请

成都鑫中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本项目采购人委托，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成飞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总装基地)一期项目二标段10号厂房电动大门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以公告方式邀请符合本次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采购项目名称：**成飞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总装基地)一期项目二标段10号厂房电动大门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CDXZY-2024-003
3. **预算金额：**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4. **最高限价：**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5. **项目内容：**
6. 合同包数量：共 1 包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动大门 | 1 | 套 |  |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详见第三章
2. **有效报名资格确定**
3. 按本章第八项“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磋商文件售价”的相关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4.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说明：本项目在报名环节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磋商文件售价**
2.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 月27 日上午09:00至2024年8 月2 日17:00在报名成功后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将报名资料传至2015535257@qq.com；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838503839。（文件售出后费用不退，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4. 资料费：人民币400元/份。
5. 收款账户（微信二维码）：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营业执照；

②　单位介绍信（应包含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内容）；

③　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

1.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即为报名成功。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发售的磋商文件仅针对本次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的接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8 月6日09：00至09:30（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6. 邮寄送达或逾期送达或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会开始时间）：2024年 8月6日09：30（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开启；
1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11. 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磋商会。供应商未派全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视同认可、接受本项目的开标、评标过程及其结果。

**说明：本项提到的响应文件是指：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递交。**

1. **本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及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goto.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3. 采 购 人：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灯塔路1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13-3216079

1.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鑫中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9层1931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8503839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邀请供应商的数量及方式 | 1.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2. 本次采购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及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goto.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 ★采购预算 | 1. 预算金额：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 响应人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 ★最高限价 | 1. 最高限价：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 响应人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九章。 |
|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385038398。 |
|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385038398。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磋商情况公告 | 评审情况将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及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goto.com/）上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及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goto.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完代理服务费交费手续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385038398。 |
|  | 供应商询问 |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
|  | 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法律法规的特别约定事项 | 1. 本次采购活动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活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调整约束。 2. 本次采购活动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要约发起、受要约人对要约事项作出承诺响应等相关条款之规定来实施的普通民事经济活动，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调整、保护。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所有直接参与者均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意思自治”原则即可。 3. 本次采购活动借鉴或参考了《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一些程序、规则来择优选择确定合同的最终签订对象（即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采取网络媒体公开发布采购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并通过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特定方式、特定程序来综合评审择优选择确定“项目合同签订者”（即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做法及其产生的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愿意接受本采购文件要约内容和做法，就报名参加采购活动；如果不接受本采购文件的要约内容和做法，则请不参与；不存在质疑、投诉之规定。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0.01，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本项目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  | 供应商的配合义务 |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会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供应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务必赶到评审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达到评审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其他 | 本采购文件具有准法律效力，对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当认真研读，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正确的编写制作、装订密封、投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地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但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响应文件，即为接受和认可本采购文件的所有约定事项，不得反悔，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
| 说明：本表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仅适用于第一章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鑫中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人：是指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采购标的：是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5. 响应标的：是指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人拟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7.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8.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向成都鑫中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7）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8）响应文件格式；

（9）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采购合同；

（11）附件。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响应文件

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项目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二部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内容）；
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 ★商务应答表；
6. ★技术应答表；
7. 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8. 服务方案；
9. ★首轮报价一览表；
10. 与评审有关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最低报价不能成为成交的保证。
14. 其他报价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属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之一。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于磋商结束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密封、递交。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不装订在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中。
18. 请各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一览表以及密封所需的封套。
19. 最后报价一览表可以为散页。
20.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满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上述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完整影印件。
    4. 当响应文件副本与其正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但因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或签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无钉左侧胶装并逐页编码，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
    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3. **响应文件的标注和密封**
    1. 响应文件的标注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的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1.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具体程序如下：**
2. 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证明其出席。
3. 供应商须派代表签到、递交响应文件证明其出席。
4. 磋商会开始。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5.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6.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评审程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执行。
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评审事项

1. **评审工作**
   1. 评审工作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执行。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 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排序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及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goto.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完缴费手续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 合同及履约事项

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询问

1. **询问**

见本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备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9.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1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第5条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 | 合格条件 |
|  | 承诺函 | 1. 按第八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2. 上述承诺函原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提供下述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四选一）：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上述影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提供下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六选一）：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影印件；②提供2024年度任意月份由供应商内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影印件；③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相关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影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上述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供应商授权证明 | 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下列适用情形提供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代表为其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代表为其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根据适用情形，按第八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上述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供应商资质 | 无。 |

**说明：**

1. **本章所述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评审时补正。资格证明文件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证明材料明确证明响应人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磋商小组和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飞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总装基地)一期项目二标段10号厂房电动大门采购项目，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

## **★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动大门 | 1 | 套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电动大门 | 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自行设计电动大门方案（建筑图纸详见附件3），须完全满足大门开启状态示意图中所有状态（大门开启状态示意图详见附件4）。 |  |

## **★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40日内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
3. **安装地点：**成飞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总装基地)一期项目二标段10号厂房，具体实施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20%，大门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七个工作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6.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项目实施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相应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0.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经济和财务咨询责任的权利。
11.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12.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组织验收（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并对功能、指标等进行符合性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其它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

## 其他要求

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参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详见第十一章附件1、附件2。

**注：**

1. **本章中以“★”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磋商后仍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以“★”标示的内容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2. **本章要求中明确规定了具体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必须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明确规定具体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应据实提供相关有效材料或书面承诺予以证明。**

#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以“★”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以“★”标示的内容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磋商结束后仍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以“★”标示的内容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内容**
   1. 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
   2. 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3. 第十章所包含的合同草案条款。
2.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
   2. 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3. 第十章所包含的合同草案条款。
   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格式

**一、编制说明**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以“★”标示的格式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格式中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未标示“★”的响应文件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3.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4.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响应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格式要求**

1. 资格性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封面

|  |
| --- |
|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承诺函

|  |
| --- |
|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人，我方郑重声明：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行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也没有因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已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人，我方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的影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所）的（响应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响应人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影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1. 其他响应文件
   1. 封面

|  |
| --- |
|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响应函

|  |
| --- |
|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人，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除了我方已在“商务应答表”和“技术应答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3.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方同意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影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5. 我方已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采购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联系方式等信息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1.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①“商务要求”项下应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等内容逐项填写。②“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不符合的，填写“负偏离”；不确定的，填写“不确定”。响应人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本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③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

* 1. 技术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①“技术要求”项下应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②“响应文件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根据实际填写具体的数值或区间值。③“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不符合的，填写“负偏离”；不确定的，填写“不确定”。响应人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本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④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

* 1. 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的）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响应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电动大门 | 1 | 套 |  | | 首轮报价：小写： 元，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  **1.“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 封套

|  |
| --- |
| **最 后 报 价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响应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电动大门 | 1 | 套 |  | | 最后报价：小写： 元，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  **1.“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最后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总则**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 **评审程序**
   1. 熟悉磋商文件。
   2. 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3.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5.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1.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响应人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9. 磋商小组与响应人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响应人，说明理由。
   2.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7. 编写磋商报告。
7. 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第3.3.2项。
   2. 综合评分时，磋商小组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
| 2 | 售后服务方案40% | 40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范围；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计划；④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清单。  方案优秀、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40分，方案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29分；方案一般，经调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19分；方案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20% | 2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②备货供货方案；③安装进度保障措施；④应急方案。  方案优秀、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20分，方案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14分；方案一般，经调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9分；方案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履约能力  10% | 10分 | 2021年1月1日（含）起至今（以签订采购合同日期为准），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案例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未附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  |

说明：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 采购合同

**一、、合同编号页**

|  |
| --- |
| **采购合同编号页**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投标人：  合同总金额：  合同编号： |

**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附件

1、XX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3 建筑图纸施工图**



**附件4 大门开启状态示意图**

****